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UL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審法院判決及聯合道物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須予披露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於就收購及重建聯合道物業(「聯合道物業項目」)成立之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中擁有30%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股權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地政專員／東九龍地政署已根據地契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發出有關重建聯合道物業項目之批准函件，而該函件內並無提及任何地價。本集團正與其合營企業夥伴合作，以評估重啟聯合道物業項目之成本及時間表。

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